

2017 至 2018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活動統籌委員會(2017)

申請修訂區議會撥款以舉辦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
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 2017

目的

請油尖旺區議會議員考慮並通過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活動統籌委員會(2017) (以下簡稱「委員會」) 新修訂「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 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 2017」活動的預算撥款。

背景

2. 油尖旺區議會已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第九次會議上，通過撥款 220,000 元供委員會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舉辦「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 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 2017」。

目前情況

3. 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活動每年均由四個分區委員會輪流統籌。本年度的活動將由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負責統籌工作。統籌委員會已通過以下的活動詳情：

日期：201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至 6 時(日場)

下午 7 時至 11 時(夜場)

地點：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

形式：入場券公開派發予區內人士

財政預算

4. 新修訂的財政預算及支出項目詳列於附件，建議修訂民政事務總署撥款項目“聘請專業團體演出粵劇(夜場)”及新增項目“嘉賓及參加者及義工紀念品”，而申請區議會撥款的項目及總額將維持不變。如建議的修訂獲得通過，委員會本年度的整體預算總開支仍維持不變。

推行模式

5. 此項活動屬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活動統籌委員會(2017)自行推行的活動，並與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合辦。

徵求意見

6.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委員會「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 2017」的新修訂預算撥款。

文件提交

7. 本文件將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十次會議上提交，供議員考慮。

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活動統籌委員會(2017)
2017 年 4 月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
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 2017

修訂活動財政預算

項目	單位 費用 (元)	數量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已獲批的區議 會撥款 (元)	已修訂的預算 支出 (元)	撥款來源
1. 聘請專業團體演出 粵劇(日場)	183,200	1	183,200	183,200	維持不變	
2. 聘請專業團體演出 粵劇(夜場)	150,000 (已修訂)	1	-	-	150,000	民政事務總 署撥款
3. 設計及印製海報	2	3,000	6,000	6,000	維持不變	
4. 設計及印製場刊	0.7	4,000	2,800	2,800	維持不變	
5. 設計及印製入場券	1	4,000	4,000	4,000	維持不變	
6. 設計及印製背幕	3,200	1	3,200	3,200	維持不變	
7. 設計及印製宣傳橫額	260	13	3,380	3,380	維持不變	
8. 典禮用品	-	-	2,200	2,200	維持不變	
9. 攝影及沖曬	-	-	2,000	2,000	維持不變	
10. 郵費	1.7 2.8	3,000/ 500	6,500	6,500	維持不變	
11. 運輸	-	-	600	600	維持不變	
12. 嘉賓小食連飲品	15	120	1,800	1,800	維持不變	
13. 急救服務	-	-	3,200	3,200	維持不變	
14. 雜項	-	-	1,120	1,120	維持不變	
15. 嘉賓及參加者及義工 紀念品	12.95 (已修訂)	3,860 (已修訂)	-	-	50,000	民政事務總 署撥款
總額：			220,000	220,000	維持不變	

油尖旺區議會

撥款申請表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活動統籌委員會 (2017)
(英文) Cantonese Opera Organizing Committee of Yau Tsim Mong Four Area Committees (2017)
- (B) 註冊地址： (中文)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6 樓 618 室
Room 621, 6/F, Mong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Mongkok
(英文) _____
- 通訊地址： (中文)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_____
- (C) 電話號碼： 2399 2115 傳真號碼： 3427 3874
- (D) 本機構是(請選擇其一及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成立日期為_____。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成立日期為_____。
- ☐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成立日期為_____。
☐ 其他(請註明)_____。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英文)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秘書處已將 申請表格上 的個人資料遮蓋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不可以是同一人。指定負責人的姓氏及聯絡電話，將被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查閱。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團體運作

會員數目： 118 人 入會費：每人 - 元 年費：每人 - 元

業戶數目(只適用於互委會/業主法團/業委會)： - 戶 管理月費：每戶 - 元

經常費用來源：

☐ 社會福利署資助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業戶管理費

☐ 公益金

☐ 會員費

☒ 其他 (請註明)

團體服務宗旨： 推動公眾參與地區事務、就籌辦社區參與活動及推行由政府贊助的計劃等事宜提出意見，予以協助及就影響分區的社區問題提出意見。

團體服務對象： 油尖旺區內居住或工作人士

銀行帳戶名稱(即獲發放撥款的支票抬頭人)：

(英文) N.A.

(如選擇以銀行戶口過賬，請聯絡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附上註冊證書及過往一年活動簡介的副本。在有需要時，亦須提交會章及財政狀況資料。）
-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 但不獲批准。
-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油尖旺四分區 粵劇慶回歸 2015	2015 年 7 月 28 日	\$ 220,000	YTMCB 150102
2. 油尖旺四分區 粵劇慶回歸 2016	2016 年 7 月 3 日	\$ 220,000	YTMCB 160076
3. Youth Talent Move@油尖旺	2017 年 2 月 11 日	\$ 200,000	YTMCB 160319

2. 合辦／協辦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除非合辦或協辦團體為政府部門，否則合辦團體必須提交註冊證書，其註冊地址必須在油尖旺區內。協辦團體亦須提交註冊證書，但註冊地址區域不限。(合辦／協辦機構不可於批核後新增或更換，否則獲批的區議會撥款會遭取消。)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機構 1. 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 2. 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 3. 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 4. 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 5.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聯絡人：黃芷君女士 電話：2399 2115 傳真：3427 3874 地址：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 政府合署 6 樓 621 室	1. 協助籌備委員會的組成； 2. 協助籌備活動的各項細節，例如租用場地、活動的招標工作、典禮安排等；及 3. 協助聯絡活動承辦商及監督當日活動進行。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申請團體須根據以下細則籌辦活動。如有任何修改，必須於活動舉辦前最少十二個工作天提出書面申請，獲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

(A) 項目／活動名稱：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
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 2017

(B) 性質(請選擇其一)：

- ☐ 嘉年華會、旅行、宿營、參觀及探訪 ☐ 運動(公民教育、防火、道路安全、暑期活動、
☐ 體育康樂活動、比賽、訓練 ☐ 減罪及保護環境等) ☐ 社會服務(新移民、單親及獨居人士等)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考察、研究、宣傳及紀念品
☒ 文娛活動、粵劇晚會、晚宴、演唱會、展覽及訓練課程

(C) 目的：與油尖旺區的居民共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並加強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7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二)
時間：日場：下午 2 時至 5 時 (3 hrs)
夜場：下午 7 時 30 分至 11 時 (3.5 hrs)

(E) 策劃／籌備期：2017 年 2 月至 6 月

(F) 申請資助額： 220,000 元

(G) 舉辦地點： 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

(H) 內容： 舉行日夜兩場粵劇表演

(I) 對象 (必須為於油尖旺區內居住、工作或就讀人士)：

油尖旺區內的居住及工作的人士

(J) 預計參加人數：

☐ 表演者	約 50 人	☐ 觀眾	約 3,468 人
☐ *講者／導師／教練	人	☐ 義工	約 60 人
☐ 參加者	人	☐ 工作人員	約 60 人
☐ 嘉賓	約 300 人	☐ 其他	人

合計：約 3,938 人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活動必須在油尖旺區內作公開宣傳)：

在區內懸掛橫額及向區內各機構及組織郵寄宣傳海報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舉辦慶祝回歸活動，供區內居民參與

(2) 加強居民對祖國的認識及熱誠

(3) 加強油尖旺區四個分區委員會的凝聚力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1. 邀請承辦商提交各項服務的報價	2016 年 12 月
2. 落實承辦商，邀請主禮嘉賓及安排活動各項細節	2017 年 3-6 月
3. 進行活動的宣傳，聯絡各機構及長者中心	2017 年 3-6 月
4. 分發活動入場券	2017 年 6 月上旬
5. 推行活動	2017 年 6 月 27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4. 開支預算及收入來源

(A) 開支預算

請根據《撥款指引》附錄一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承擔的開支項目。凡未有於附錄一列明上限的開支項目，請納入編號14的「其他開支項目」，（見例二）

項目	單位費用 (元)	數量	預算開支 (元)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註 (元)	所屬開支項目的分類編號 (請參閱《撥款指引》附錄一)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 (元)	社建會批核撥款額 (元)
例一：旅遊車	1,200	3	3,600	3,000	6.2		
例二：植樹樹苗	2	50	100	100	14		
1. 聘請專業團體演出粵劇(日場)(註一)	183,200	1	183,200	183,200	4.15(b)	183,200	
2. 聘請專業團體演出粵劇(夜場)	150,000	1	150,000	0	4.15(b)	0	
3. 設計及印製海報(註二)	2	3,000	6,000	6,000	1.1	6,000	
4. 設計及印製場刊	0.7	4,000	2,800	2,800	1.9	2,800	
5. 設計及印製入場券(註三)	1	4,000	4,000	4,000	1.3	4,000	
6. 設計及印製背景	3,200	1	3,200	3,200	4.4(a)	3,200	
7. 設計及印製宣傳橫額(註四)	260	13	3,380	3,380	1.5	3,380	
8. 典禮用品	-	-	2,200	2,200	4.6	2,200	
9. 攝影及沖曬	-	-	2,000	2,000	8.1	2,000	
10. 郵費(註五)	1.7 2.8	3,000/ 500	6,500	6,500	1.15	6,500	
11. 運輸	-	-	600	600	6.1	600	
12. 嘉賓小食連飲品	15	120	1,800	1,800	5.2	1,800	
13. 急救服務	-	-	3,200	3,200	14	3,200	
14. 雜項	-	-	1,120	1,120	10	1,120	
15. 嘉賓及參加者及義工紀念品	12.95	3,860	50,000	0	3.4&4.9	0	
總額：			420,000	220,000		220,000	

註一：是項活動乃由油尖旺四分區聯合主辦的特別活動，最高聘請專業團體的粵劇表演資助額為 \$60,000 x 4 = \$240,000。因此沒有超出最高資助額。

註二：是項活動乃由油尖旺四分區聯合主辦的特別活動，最高印製海報資助額為 \$4,500 x 4 = \$18,000。因此沒有超出最高資助額。

註三：是項活動乃由油尖旺四分區聯合主辦的特別活動，最高印製入場券資助額為 \$1,500 x 4 = \$6,000。因此沒有超出最高資助額。

註四：是項活動乃由油尖旺四分區聯合主辦的特別活動，最高宣傳橫額資助額為 \$3,000 x 4 = \$12,000。因此沒有超出最高資助額。

註五：是項活動乃由油尖旺四分區聯合主辦的特別活動，最高郵費資助額為 1,000 份 x 4 x 郵費。因此沒有超出最高資助額。

(只適用於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

註：「申請區議會撥款額」並不等同「社建會批核撥款額」。社建會批核撥款額 = 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 × 100%、80% 或 60% (視乎上述活動是屬於甲、乙或丙類，請參閱《撥款指引》第 5.4 段)。而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是委員經過討論及根據《撥款指引》附錄一審核後的認可申請撥款額。

(只適用於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

申請團體希望社建會按照以下那一個活動類別審批有關申請? (請參閱《撥款指引》第 5.4 段)

☐ 甲類 (最高可獲全數申請額) ☐ 乙類 (最高可獲 80%申請額) ☐ 丙類 (最高可獲 60%申請額)

(B) 收入來源

請列出整項活動／計劃預期的收入：

	項目	款額(元)	數量
1.	預期獲批的區議會撥款	220,000	—
2.	團體自資的費用		—
3.	收費 (— — — — 元 × — — — — 人) — — — — —		— — — —
4.	捐贈／贊助		—
	(現金來源：)		—
	(實物類別及來源：)	#	#
	(服務類別及來源：)	#	#
	(其他—請註明類別及來源：)	#	#
5.	其他 (請註明：民政事務總處撥款)	200,000	
	總額：	420,000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倘若撥款不能達到申請團體預期的金額，社建會將根據以下資料考慮是否批出有關撥款)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團體已遞交以下補充文件：(請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

- ☐ 註冊證明文件 (所有申請團體均須提交)
 - ☐ 社團註冊證明書；
 - ☐ 公司註冊證明文件；或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 稅務局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
- ☐ 會章
- ☐ 過往一年的活動簡介 (首次申請團體必須提交)
- ☐ 如獲區議會提供超過 25,000 元的撥款，須遞交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
-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以及接受區議會撥款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同意就上述申請活動接受區議會派員出席及監察。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日期：

秘書處已將
申請表格上
的個人資料遮蓋